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5〕39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陕西省安康中学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安康中学：

你单位的《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汉滨区建民办长岭村六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8度58分52.972秒，北纬32度41分18.533秒。拟建地北侧紧邻长春路，东侧为空地和村级道路，南侧为农用地，西侧为村级道路和住户。项目占地152.88亩，新建风雨操场、礼堂、教学楼、综合实验楼、图书行政综合楼、办公楼、学生宿舍、教师公寓、食堂、地下车库等。总建筑面积约11398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18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172平方米。总投资873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9万元，占总投资的1.12%。项目建设属于国

家发改委第7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前期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必须严格按照《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行动方案》《陕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和《安康市大气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明确治理扬尘污染的责任，加强对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管理与控制，遇有4级以上（含4级）风力时，必须停止施工。

3、施工过程中，运输道路必须硬化，及时清扫、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土方应集中堆放，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工地配置细目滞尘防护网，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妥善

处置。

4、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5、噪声主要来自基础建设、施工机械和物料运输阶段。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高中考期间施工。因工艺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必须经住建部门同意，并在施工工地显要位置张贴公告后，方可施工。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6、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漆桶、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7、切实加强施工机械管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料，施工机械及柴油电机应满足《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中的相关要求。

## （二）运营期

1、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学生、教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实验室的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建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

无害化。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实验室废物及医疗保健室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并做好垃圾堆放点的消毒工作;餐厨垃圾经专用容器收集中,交由有回收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实验室废液、过期试剂、沾染化学试剂的试纸和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由专用容器集中收集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并采取内置式烟道排放,排放口应背向高于其邻近建筑物,处理后油烟浓度达到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要求。实验室废气通过在实验台安装下排式风道,对试验废气收集后经竖井引至楼顶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

4、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水泵、备用发电机等产生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四、本次审批仅限于本项目建设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汉滨区建民办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汉滨区建民办、汉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本局环境管理股。